

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

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于2020年8月25日以现场结合通讯的方式在公司会议室召开，公司于2020年8月15日通过电子邮件、电话方式通知了全体监事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净春梅女士召集并主持，应出席监事3人，实际出席监事3人，其中监事净春梅以通讯方式参会。本次监事会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及《公司章程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会议合法、有效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与会监事对本次会议需审议的议案进行了充分讨论，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：

1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议案》

监事会对董事会编制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进行了认真的审核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编制和审议的公司2020年半年度报告及摘要的程序符合法律、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，报告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，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巨潮资讯（www.cninfo.com.cn）的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全文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3）及《2020年半年度报告摘要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4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3票，反对0票，弃权0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2. 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》

监事会认为：本专项报告符合《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——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》和《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等有关规定，如实反映了公司 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实际存放与使用情况，不存在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违规的情形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和损害投资者利益的情形。

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于网站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《2020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》（公告编号：2020-025）。

表决结果：同意 3 票，反对 0 票，弃权 0 票。本议案获得通过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1. 公司第一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

特此公告。

无锡帝科电子材料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 年 8 月 26 日